|  |  |  |
| --- | --- | --- |
|  **縣（市）政府辦理** | **□ 農 民****□ 原住民** | **申請酒製造業變更申請案審查項目表** |
| 業者名稱 |  | 總機構所在地 |  |
| 製酒場所 |  |
| 變更項目 | **□產品種類 □製酒場所　　□負責人** |
| 申請階段 | **□申請變更　　□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一、變更申報申請書：填寫資料與所附文件一致，且填載完整。 | □符合，如附件 |
| 二、重新規劃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部分： （一）產品種類係使用其生產之農產原料。 （二）預計年產量無超過財政部公告之年產量限制。 | □符合，如附件 |
| 三、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符合，如附件 |
| 四、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其用途欄應載明為「農產品加工室」）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 □符合，如附件 |
| 五、製酒場所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建物非屬自有者（即其建物所有權非負責人名義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 □符合，如附件 |
| 六、製酒場所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但非屬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列管者，應檢附非列管之證明文件。 | □符合，如附件 |
| 七、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 □符合，如附件 |
| 八、新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符合，如附件 |
| 九、聲明書（如變更負責人者，請填寫新任負責人資料）。 | □符合，如附件 |
| 十、原領許可執照正本(若遺【滅】失者，應檢附許可執照遺【滅】失切結書)。 | □符合，如附件 |
| 十一、製酒場所之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27條第1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 □符合，如附件 |
| 十二、無經人檢舉或已查獲有違反菸酒管理法情事。 | □符合 |
| 十三、廠房內已置放製酒設備，與業者重新填列之生產計畫所列機械設備大致相符。 | □符合 |
| 備註： |
| 以上項目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及「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敬請准予換照（核發變更核准函）。 此致財政部縣（市）政府承辦人：聯絡電話：傳真： |